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发行费用	1,095.01
募集资金净额	98,904.99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64,053.1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5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284.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35.8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5,135.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8,635.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1年6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存放金额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001794329300284887	300,000,000.00	849,837.8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104787	300,000,000.00	85,139,521.9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56769592	390,520,679.25	266,015.96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	12060801040008607	-	102,654.84
合计			990,520,679.25	86,358,030.6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月9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

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资金1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4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4,000万元，2023年5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1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6月2日归还募集资金4,000万元，2023年8月28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23年9月18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1月3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2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000.00万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报告期末，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5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起帆电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起帆电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起帆电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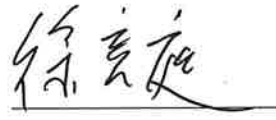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韦健涵



徐亮庭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7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5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9,878.95	35,148.19	-34,851.81	50.2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8,904.99	28,904.99	28,904.99	-	28,904.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98,904.99	98,904.99	98,904.99	19,878.95	64,053.18	-34,851.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在实施前期, 因项目所属地域城市规划出现调整, 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项目延期情况已经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p>

	<p>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